****

**项目名称：2020年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及行为数据采集测试人力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QBF20280**

**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3](#_Toc54967017)

[**第一章磋商邀请** 3](#_Toc54967018)

[**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4967019)

[**磋商须知正文** 7](#_Toc54967020)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6](#_Toc54967021)

[**第四章采购合同（部分条款）** 19](#_Toc54967022)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22](#_Toc54967023)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32](#_Toc5496702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就**2020年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及行为数据采集测试人力外包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0年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及行为数据采集测试人力外包项目（第二次）**

2、项目采购预算：72.96万元

3、服务内容：a、测试我行电子渠道客户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及渠道后台，关联系统的相关业务和技术需求。

b、测试人力采购50人月。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以外包人员正式入场开始计算，12个月驻场服务周期。

5、服务地点：重庆银行

6、履约保证金：无

7、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至少提供5份人员（1名项目经理和4名项目成员）简历，其中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或总监实施的银行电子渠道业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渠道业务中后台系统、线上贷款产品等）案例数至少达到2个；每一名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参与实施的银行电子渠道业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渠道业务中后台系统、线上贷款产品等）案例数至少达到1个；须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注：

a、简历应注明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由投标人自行描述，并提供服务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b、同时提供承诺中选后服务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提供团队一致，未经我行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书面承诺函)。

8、服务成果要求：为满足相关项目测试需求，测试外包公司需要递交整个测试服务过程中的测试产出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分析报告、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案例、测试日志、测试分析日志、测试周报、UAT 测试总结报告井协助行方完成产品相关文档。

9、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a、外包商自入场后需完全配合开发公司的工作进度及行方要求的项目计划以确保按时上线。上线后陆续发布的新功能， 测试需要同步跟进。

b、测试完毕上线时，最终计划的测试案例执行率为100%，且上线后无重大缺陷出现。

10、售后服务要求：

a、系统上线后如出现重大缺陷，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b、外包商应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在后续合作过程中， 如出现违约情况， 按合同规定惩罚。

11、报价要求：根据采购的测试人力数50人月进行报价：

a、人月单价。

b、合同总金额为：采购人月数\*人月单价。

c、若供应商除招标要求外，有额外赠送人月数，可在报价中明确具体人月数。注：合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2、付款方式：

按季度进行相应时间内对应人力数量评估，并按季度采用汇款形式付款。

13、其他要求：无。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近2年内（2018年10月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有3个银行电子渠道业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渠道业务中后台系统、线上贷款产品等）案例（合同约定10个人月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复印件能体现合同约定的人力数。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在我行官网（http://www.cqcbank.com/）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 2021年 2月 2 日，14 :00 ～ 14: 30（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2月 2日，14 : 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2 月 2日，14 :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楼2会议室

**五、联系事项**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值

电话：023-63367107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采购预算 | 72.96万元 |
| 2 | 采购人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不特定的供应商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6 |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现场勘察 | 无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10 | 提交样品 | 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0万元 |
| 13 | 提交响应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 份（含全套响应资料，扫描/word格式），电子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4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2020年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及行为数据采集测试人力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QBF20280  ­­2021年 月 日 ： 分前不得拆封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0% |

**磋商须知正文**

**一、项目名称**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为2020年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及行为数据采集测试人力外包项目（第二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三、采购范围及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领取本磋商文件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1商务部分

1.2技术部分

1.3电子文档。

1.4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报价

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2供应商总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4.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5.磋商保证金**

5.1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供应商需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下文）。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息退还。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具体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万元。

2）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进账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若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采购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采购响应保证金指定账户：**

**提交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01040017909**

**开户行：重庆银行总行营业部**

**转账中如有疑问，请咨询廖老师 电话：023-63367349**

**退还中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联系人 电话见采购邀请函**

5.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日起**120日（日历日）**，从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供应商应根据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二副。**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包含全套响应资料的U盘**1份**，采用U盘作为载体，格式为PDF文档，电子版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8.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前附表。**

**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1供应商在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0.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0.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件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初步审查**

2.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其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磋商。

（1）没有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从供应商银行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出现应答“负偏离”或出现应答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的；

（6）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

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步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如不签字确认，则视为拒绝修改并放弃磋商**）。

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磋商小组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轮价格磋商。

4.4 磋商结束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

**5.2如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第二次（最终）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若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高于其初次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磋商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评审期间，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采购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7**.确定成交供应商**

7.1按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审得分及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综合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及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综合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及磋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得票数高者排名靠前。排名第一者经重庆银行有权审批部门确认，即为成交供应商。

7.2**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候选人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相关原件进行复核。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响应保证金不退还，重新组织采购。**

7.3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如果有）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如果有）或未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以下程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7.3.1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5%；

7.3.2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4%；

7.3.3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3%；

7.3.4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7.3.5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8.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保密及串通行为**

9.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0.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2.3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签订合同**

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参加采购人相关采购活动：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分包形式履行义务。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表：

评审分值设置：商务部分30分、报价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 业绩经验(20分) | 投标人近2年内（2018年10月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每有一个银行电子渠道业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渠道业务中后台系统、线上贷款产品等）案例（合同约定10个人月以上）得2分，该项最多得2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复印件能体现合同约定的人力数；须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 拟投入人员资质  (10分) | 根据拟项目经理实施的银行电子渠道业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渠道业务中后台系统、线上贷款产品等）案例数进行评定：  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或总监实施过案例达到2个得2分，在此标准上每多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简历应注明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由投标人自行描述，并提供服务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同时提供承诺中选后服务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提供团队一致，未经我行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 比选总报价  (58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58 |
| 附加优惠承诺(12分) | 有效比选人附加除标书要求以外的优惠承诺，以额外赠送人月数方式提供，根据赠送人月数多少综合评定。赠送人月数最多的得12分，其余按赠送人月数与最多的赠送人月只比得分，如：  赠送人月数最多的10个人月，得12分；  赠送5个人月，得5/10\*100%\*12=6分； |

**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得票数高者排名靠前。

**第四章 采购合同（部分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为部分条款，如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其他内容要求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第五章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按照项目测试计划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环境，包括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等；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测试工作目的而使用的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5.3 甲方有对技术测试方案进行审定，及时组织项目测试及验收，确认测试成果的权利；

5.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其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委派相关人员与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测试组，配合项目测试工作；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6.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开发管理办法等；

6.3乙方应就服务水平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报告，甲方将视服务水平进行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6.4乙方应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提供备份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以及应急演练。

6.5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调换驻场人员。

6.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管理制度以及遵从银行业相关监督法规，特别是有关信息科技风险制度和流程。

6.7乙方需保障甲方对外包活动的监控和检查的权利，配合甲方的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及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6.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外包服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外包人员的入职证明以及外包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6.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外包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6.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现场实施人员。

6.11 乙方禁止以重庆银行的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6.12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3由于政策或环境变化，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在过渡期间应当履行其主要职责及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

6.14乙方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乙方负有保护甲方个人金融信息的职责和保密义务，以保护甲方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格式附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二、**磋商保证金资料：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报价表**

**六、项目案例（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七、诚信声明**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二、用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人员简历表**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word格式/扫描件）1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重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进行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磋商保证金资料**

**1、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单位名称：** |  | **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
| **账户开户银行：** |  | **与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 |
| **账户账号：** |  | **与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 |
| **单位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授权代表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银行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偏离 | 如有偏离，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
| **1**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4** |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  |  |
| **5** | 服务成果要求： |  |  |
| **6** |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  |  |
| **7** | 售后服务： |  |  |
| **8** | 报价要求： |  |  |
| **9** | 付款方式： |  |  |
| **10** | 其他要求： |  |  |
| **11** |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日起120日（日历日）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则必须在“偏离”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必须在“偏离”栏注明“完全响应”。

2、本表可自主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

第（ ）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人月单价 （万元/人月） | 人月数（个） | 总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0年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及行为数据采集测试人力外包项目（第二次） |  | 50 |  |  |

注:

1.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72.96万元；
2. 额外赠送人月数\_\_\_人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主要工作内容简述 | 服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等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可自主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司申明：我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没收我司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一、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二、用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人员简历表**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